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九〇) 建台懲字第〇七三號

被付懲戒人：陳國偉

住所：臺北縣汐止鎮國興路二二巷四〇號

事務所名稱：陳國偉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復興南路一段二四三號九樓之一

原懲戒機關：桃園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建築師法之規定，不服桃園縣政府九十年一月五日九十府工建字第三七三一號函決定停止執行業務三個月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實

陳國偉建築師辦理桃園縣政府「建德國小二二期工程（圍牆、操場、球場30）」雜項工程之設計與監造，系爭施工中之圍牆因排水設施尚未完成，而造成部分圍牆局部傾斜，未善盡建築師設計及監造之責。案經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國教課八十八年十月十九日召開之旨揭工程圍牆傾斜案責任追究會議決議略以：「建築師未盡監造責任，違反建築師法第十九條之規定，應予停權六個月」。因與建築師法與建築師懲戒相關規定不符，故移桃園縣政府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處理。經該委員會調查認定陳建築師在設計前未赴現場勘查，施工時又未盡監造責任，致現場與設計圖說不符情況下，又任由承造人繼續施工；以違反建築師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規定，依同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規定提付懲戒，經該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第二次懲戒委員會議決議處以「停止執行業務三個月」處分。被付懲戒人不服上開決議處分，申請覆審，茲摘要申覆理由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答辯理由如下：

· 被付懲戒人申請覆審旨意略謂：本件桃園縣政府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既未通知申請人本懲戒事件已移審，且未通知申請人依建築師法第四十七條於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其懲戒程序有重大瑕疵，故所作原懲戒處分因違反建築師法第四十七條所定程序而無效。另本工程地界明確後申請人隨即派員測量，發現與原先測量之地形有所出入，經告知承商提送擋土牆高低差的補強資料給建築師審核再予施作。另對於地程高低差之問題，申請人亦從發現問題後即與校方及承商商討補強措施，並將結論傳真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國教課及發函校方與承商。

桃園縣政府答辯理由略謂：本縣業務單位（本府教育局）將該案簽移本府工務局辦理，並簽提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處理，程序均依規定辦理，並無所謂罔視懲戒權限之事；另本府均依程序通知

建築師答辯在案，故本案辦理程序應無違誤。學校委託其設計時，其操場與鄰地之間已堆置許多回填土，由目視可判斷高程的落差頗大，如果建築師有再次測量，應會發現其基礎的深度不夠才是，建築師於界址確定後進行複測，發現實際界址及高程與原設計有出入，亦曾立即告知學校，並多於於工務會報中要求承商提出補強措施，承商亦已同意施作，但在變更設計案及追加預算未及循行政程序請學校呈送上級單位審核前，未料即因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下午桃園地區降下豪雨，致使造成部份圍牆局部傾斜。故申覆人對本設計案之處理態度不夠積極嚴謹由此可見端倪。

理 由

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應合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之規定，為建築師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所明定。卷查本案被懲戒人受委託設計之圖樣，於事前已發現實際界址及高程與原設計有出入，亦曾立即告知學校，並多次於工務會報中要求承商提出補強措施，惟因學校呈報上級作業時程延誤故仍造成損害；考量本案事前被付懲戒人已作立即性之處理，惟因學校作業時程延誤所致，另事後被付懲戒人確實盡力協助學校善後，並嚴格督促承包商迅速敲除清運致未造成二次災害，善盡監造之責，且圍牆部分傾斜並未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之情事發生；原處分機關逕依違反建築師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規定決議處以「停止執行業務三個月」處分，自有未洽。本件原處分既有可議，自應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爰決定如主文。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中森

委員 林益厚

委員 李玉生

委員 林美珠

委員 張弘憲

委員 張嘉祥

委員 鄭聰榮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六 月

日

如不服決定，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